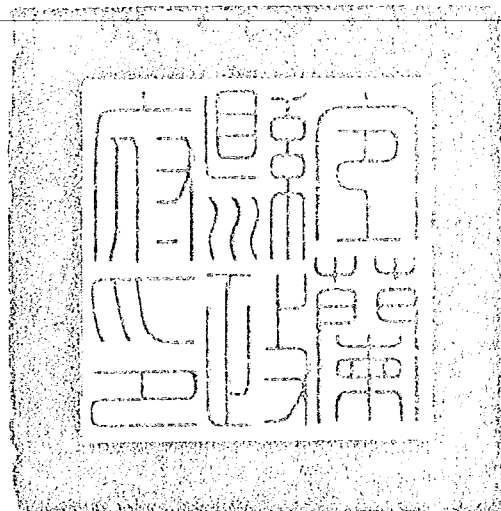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50111457A號



主旨：禁止礁溪都市計畫健康休閒專用區（休閒別墅區）市地重劃區範圍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；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5年6月3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399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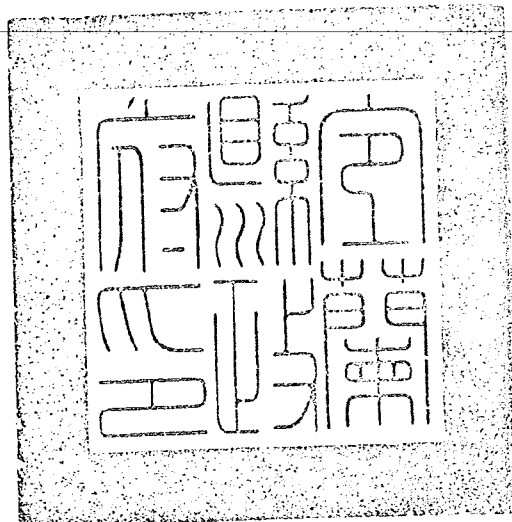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執行本重劃區之土地分配作業，禁止本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；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，惟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1條第1項所列登記不在禁止之列。
- 二、禁止期間：自105年7月15日起至106年4月30日止。
- 三、附市地重劃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各乙份。

# 縣長 林聰賢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60100476A號



主旨：禁止礁溪都市計畫健康休閒專用區（休閒別墅區）市地重劃區範圍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等事項。

依據：

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。

二、內政部106年6月2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42300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執行本重劃區之土地分配作業，禁止本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。惟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1條第1項所列登記不在禁止之列。

二、禁止期間：自106年7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，為期6個月。

三、附市地重劃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各乙份。

代理縣長 吳澤成